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(2022)0045号

关于苏家屯区2020年度第29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苏家屯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苏家屯区2020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苏政土字〔2020〕40号)收悉。该请示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2020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2〕148号)批准。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苏家屯区集体农用地0.5016公顷(含耕地0.501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沈阳市实施划区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2年3月21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3月21日印发